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公告

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）已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）已于2024年1月1日废止。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在2023年2月8日由长安镇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依据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与企业签订的《长安镇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书》同时作废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企业地址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东莞市永佳混凝土有限公司 |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厦岗码头12号 |
| 2 | 东莞市长安镇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|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双龙北路4号 |
| 3 | 东莞市振惠通永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|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福海路321号 |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9日